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 (1) 建議遷冊；
及
(2) 建議採納新章程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建議採納新章程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章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遷冊及採納新章程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新章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慮，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相關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根據公司條例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並可用於買賣及結算用途。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票無須更換為新股票。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香港為一個聲譽良好、監管嚴格的國際業務司法管轄區，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及簡化的持續合規流程。這有助於公司減輕管理負擔並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認為，遷冊將使本公司享有與作為香港有限公司相關的若干利益，如政治及經濟穩定性、有效的司法制度、有利的稅務制度、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以及可獲得專業及支持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如有需要）。

建議採納新章程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自遷冊生效後生效。

採納新章程之條件

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以及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章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本公司將透過其專業顧問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根據公司註冊處刊發之指引，若申請遷冊所需文件及資料齊備，一般估計申請人可於兩個星期內註冊為經遷冊公司。若申請獲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將透過其專業顧問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本公司遷冊。遷冊將於本公司接獲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上述進展之任何重大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遷冊及採納新章程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新章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慮，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此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章程」	指	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遷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作為該條例項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3)；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遷冊生效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